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70號

原告 鄭志維

訴訟代理人 蔡政峯律師

複代理人 龔羨翔律師

被告 智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智瑋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僅先記載其中被告為「甲○」，未載明被告「甲○」之全部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起訴之對象而對之為送達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36-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原告113年10月26日陳報狀1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是原告對於被告「甲○」之起訴不合程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